

海口市公安局
户政业务工作指南
(2024修订版)

海口市公安局户政处 编

2024年3月

修 订 说 明

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通字〔2021〕12号）、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证件工作规范》的通知（琼公通〔2018〕609号）、省厅警令保障部《关于做好放宽引进人才落户年龄有关工作的通知》（琼公警令〔2023〕345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和市局关于“网上能办”到“网上好办”的工作要求，我局户政部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马上办、网上办、极简办、一次办”为着力点，全面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在充分征求各基层户政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市局户政处对《海口市公安局户政业务工作指南》（2022版）进行了修订，现将新指南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指南基本内容

（一）指南共有14类143项，包含户口、身份证、居住证、户籍类证明、信息查询业务，以及具体业务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二）指南调整了部分业务权限，简化了部分业务办理条件，扩大了城区派出所业务范围，新增了立户、指定迁移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有关事项办理。在事项名称上按照“业务名称+行政行为+（权限说明）+（特殊说明）”的命名规则进行命名；在办理条件上融入最新户改政策和市局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在提供材料上要求做到简政便民，少跑快办；在流程时限上体现分类别、多渠道。新指南简明易懂，可操作性强，突显海口省会城市特色。

（三）指南中的试点派出所，是指我局的“一门通办”试点派出所（秀英派出所、新海海岸派出所、海府路派出所、灵山派出所、金贸派出所、龙泉派出所、滨江派出所、三门坡派出所）。试点派出所办理的户政业务包括“全省通办”业务、全市派出所通办业务、市局规定的其他业务。业务名称带“☆”的为“全省通办”业务。

二、业务办理规范

各单位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业务审核规范，落实首接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承诺制、容缺制、事中事后监督等工作机制，充分运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一窗通办”“未办成事协调服务窗口”“不予通过审批”等模式开展便民服务。

（一）网上业务办理

1、统一时限：各中心、开发区分局各派出所直接办理的户口、身份证业务，自提交申请后审核审批2个工作日；需派出所调查上报的户口业务，自提交申请后审核2个工作日，派出所民警调查3个工作日，派出所领导审核（或审批）2个工作日，中心领导复核（或审批）2个工作日，户政处审批3个工作日。审批通过后，申请人选择窗口办理的应当场办结；选择邮寄办理的，寄出准迁证2个工作日。收到申请人邮件后，办结寄出2个工作日。需有关部门确认的，有关核查材料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寄送，并跟踪结果反馈。确认通过的，继续按以上规定的流程时限办理；确认不通过的，及时告知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收到邮件之日及函查、鉴定比对、职能部门资格确认等过程不计入办理时限。

2、简化材料：对网上提交的资格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学历学位证书）、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等有关证件，经官网核对无误的，无需邮寄证件原件。

3、规范流程：按照《海口市公安局户政处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才落户不见面审批流程的通知》（海公户通〔2023〕10号）规定，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审核规范，新增不予通过审批纠错环节，减少重复审核，提高工作效能。

（二）窗口业务办理

1、为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市局推出112项“全市通办”业务，群众可选择在任一办证中心办理；扩大城区派出所办理户籍业务范围，城区派出所可办业务61项。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业务范围。

2、对群众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办结；对

需要调查核实、上报审核审批的，派出所民警调查时限、派出所领导审核（审批）时限、中心领导复核（审批）时限、户政处审批时限、函查、鉴定比对时限与网上业务办理一致；对群众的业务咨询应予详细解答；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但在官网查询到记录的，应容缺办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或者出具不予办理的书面凭证；未向社会公示提交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3、各办证中心设立未办成事协调服务窗口，办事群众对审批不通过、申请事项得不到及时办理等情况，可以向该窗口反映，由值班主任予以解答或解决。

三、优化情形说明

（一）办理业务时未能提交居民身份证的，可以提交社会保障卡、居住证、护照、驾驶证等合法有效证件予以证明身份。

（二）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收养登记证、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材料。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是指党政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档案。

（三）公民办理户政业务由本人或监护人办理，以下情形可以委托办理：

1、除变更姓名、变更性别、更正出生日期、回国人员落户、人才落户、6周岁以上大龄儿童落户、恢复补录户口、虚假重复户口注销、办理居民身份证等业务外，在窗口办理其他业务可以委托办理。受委托人为近亲属关系的，提交户口簿、结婚证等能证明近亲属关系的材料、委托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受委托人未能提交近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或为非近亲属关系的，提交委托书（书面委托书、公证委托书）、委托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2、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总部企业可以指定专人办理本单位引进人才落户，提交单位证明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四）引进人才落户本市，其配偶、未成年（成年在读）子女、父母可随迁或投靠。

（五）未成年子女户口迁移，父母离异的，拥有抚养权一方（或父母双方同意的另一方）可申请子女随迁或投靠落户；未婚生育等无法提交父母婚姻状况、子女抚养权证明材料的，按以下条件之一办理：1、父母双方同意；2、申请人一方（父或母）现与未成年子女同户（或申请人一方申请迁移至本市时与未成年子女同户），经申请人承诺父母另一方没有异议。

（六）窗口办理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或随成年子女迁往城区落户，同时父母的未成年子女随迁，可一次性办理迁入手续；窗口办理夫妻投靠或随迁到城区落户，同时配偶的符合年龄条件父母随迁，可一次性办理迁入手续。

（七）总部企业正式员工、外省户籍候鸟老人、本省户籍未成年人符合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直接申领居住证。

四、特殊情形规定

（一）非婚生育子女随父落户的，一律提交父子（女）亲子鉴定证明。

（二）6周岁以上大龄儿童申报出生登记，受理单位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走访调查形成书面材料，并进行人像、指纹、DNA比对（申请人提供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1、随非生父母办理出生登记后注销户口，现申请随生父母办理出生登记的，由分局办证中心（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未登记过户口首次申报出生登记的，办证中心（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市局户政处，户政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三）本市户籍公民私自收留的弃婴未满18周岁，因不符合收

养规定，不能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经私自收留人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民政部门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证明），私自收留人向本市行政辖区内弃婴发现地派出所报案并申请办理户口登记。派出所经调查核实确为弃婴的，将报案材料、走访调查材料、打拐DNA信息库比对结果、民政部门不予办理收养登记证明等材料报收留人户口所在地的办证中心，办证中心在履行指纹比对、全国范围人像比对、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60日等程序后，将其户口登记在社区集体户，与收留人关系为非亲属。

（四）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包括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私人租赁商品房、单位集体户、社区公共集体户等。符合迁移条件在本市城镇地区落户的，也可在本市农村地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商品房落户。

本市城镇地区的自有住房，指国有土地性质的商品房、二手房、经济适用房、集资房、自建房、政府回迁房等。

（五）户口在农村自建房的居民，居住生活在本村另一处自建房，或者户口在本省、居住生活在原籍农村自建房的居民，该村委会已改为居委会的，可以按照实际居住地申请在该自建房地址落户，提交本人（配偶、子女、父母）自建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农村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土地确权登记的，提交经村（居）民小组、村（居）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的《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土地和房屋宗地图]及村（居）委会出具私有房屋及原籍为本村的证明。

农村自建房，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在宅基地上建造的住房。

（六）失去户口登记住所的所有权、使用权或者居住权，办证部门应当告知原登记人员迁移户口。原登记人员拒不迁出或不具备迁出条件的，办证部门可以将其户口迁移至户口所在地的社区集体户。

（七）对应销未销户口，经办证部门告知后仍不办理注销的，凭调查核实材料予以注销。

五、档案材料保存

户籍档案管理是户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户

籍档案管理制度，对户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业务材料及时移交，10个工作日内建档保存。指南中要求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一般应提交原件。对提交材料的复印件、规定需保存的原件、按照承诺制办理后有关部门的审核（确认）意见书及申请人补充提交的材料等应作为档案材料保存（不作为办理依据的户口本、身份证的复印件无需存档）。网上不见面审批材料也要打印存档。所有档案材料应及时进行数字化加工、上传至思源档案管理系统。

本指南由市局户政处负责解释，自2024年3月15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指南不一致的，按本指南执行。

海口市公安局户政处

2024年3月10日

目 录

出生户口登记

- 一、 户籍居民国内婚生子女出生登记☆.....1
- 二、 户籍居民国内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记.....2
- 三、 台湾地区所生子女出生登记.....3
- 四、 华侨在国内所生子女出生登记.....4
- 五、 出国人员在海外所生子女出生登记.....5
- 六、 父母一方或双方为现役军人所生子女出生登记.....6
- 七、 父母一方或双方为高校在校学生集体户口的子女出生登记...7
- 八、 父母离异子女随拥有抚养权一方出生登记.....8
- 九、 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国内所生子女出生登记.....9
- 十、 婴儿出生后父母死亡或失踪申报出生登记.....10

收养户口登记

- 十一、 国内公民收养子女户口登记.....11
- 十二、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孤儿户口登记.....12
- 十三、 不符合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13

户口迁移登记

- 十四、 父母子女/夫妻相互投靠市内户口迁移登记.....14
- 十五、 父母子女/夫妻相互投靠从省内其他市县迁入本市户口登记...15
- 十六、 父母子女/夫妻相互投靠从省外迁入本市户口登记.....16
- 十七、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相互投靠户口迁移登记....17
- 十八、 现役军人配偶与父母相互投靠户口迁移登记.....18
- 十九、 现役军人配偶及子女随军户口迁移登记.....19
- 二十、 本市居民迁移至市内其他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20
- 二十一、 省内居民在本市居住户口迁移登记.....21
- 二十二、 省外居民在本市居住就业户口迁移登记.....22
- 二十三、 国家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录用户口迁移登记.....24
- 二十四、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户口迁移登记.....26
- 二十五、 国家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调动户口迁移登记.....28

二十六、	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户口迁移登记.....	30
二十七、	组织部门选聘人员户口迁移登记.....	32
二十八、	中央驻琼机构/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户口迁移登记..	34
二十九、	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户口迁移登记.....	36
三十、	2003年起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户口迁移登记.....	37
三十一、	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户口迁移登记.....	39
三十二、	往届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户口迁移登记.....	40
三十三、	大中专院校录取户口迁移登记.....	41
三十四、	大中专院校在校生转学户口迁移登记.....	42
三十五、	大中专在校生退学/被开除学籍或肄业回原籍户口迁移登记..	43
三十六、	军官转业户口登记.....	44
三十七、	军官/军士复员户口登记.....	45
三十八、	逐月领取退役金军官/军士户口登记.....	46
三十九、	军官/军士退休户口登记.....	47
四十、	退役军士/义务兵户口登记.....	48
四十一、	开除军籍或除名回原籍户口登记.....	49
四十二、	军队文职人员户口迁移登记.....	50
四十三、	省外来琼务工经商人员户口迁移登记.....	52
四十四、	离/退休或下岗失业人员返回农村原籍户口迁移登记....	54
四十五、	夫妻投靠迁出后因配偶死亡回原籍随父母生活户口迁移登记....	56
四十六、	夫妻投靠迁出后因离婚回原籍随父母生活户口迁移登记....	57
四十七、	佛教/道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登记.....	58
四十八、	总部企业正式员工户口迁移登记.....	59
四十九、	持准迁证户口迁出登记.....	60
五十、	大中专院校录取户口迁出登记.....	61
五十一、	大中专院校毕业户口迁出登记.....	62
五十二、	大中专院校学生转学/退学户口迁出登记.....	63
引进人才落户		
五十三、	60周岁以下,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64
五十四、	60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65
五十五、	60周岁以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66

五十六、	60周岁以下，高收入就业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68
五十七、	60周岁以下，技术创新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69
五十八、	60周岁以下，重点产业创业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71
五十九、	60周岁以下，“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73
六十、	离校三年内全日制普通本科（含海外留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75
六十一、	50周岁以下，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含脱产全日制本科学历）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77
六十二、	50周岁以下，海外留学归国本科学历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79
六十三、	50周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职业资格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81
六十四、	50周岁以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83
六十五、	50周岁以下，获得创新创业/技能竞赛奖项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85
六十六、	50周岁以下，经认定的中医药/康养等领域特殊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87
六十七、	在本市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创业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89
六十八、	本市紧缺急需/特殊才能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90
回国人员落户		
六十九、	华侨回国定居户口登记.....	91
七十、	港澳居民回内地定居户口登记.....	92
七十一、	台湾居民回大陆定居户口登记.....	93
七十二、	出国人员回国（在国外定居的除外）恢复户口登记.....	94
七十三、	外籍华人恢复中国国籍/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户口登记.....	95
恢复补录户口		
七十四、	刑满释放人员异地安置户口登记.....	96
七十五、	刑满释放/假释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97
七十六、	撤销宣告死亡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98
七十七、	农村婚嫁被注销户口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99
七十八、	户口错误注销恢复户口登记.....	100
七十九、	无户口人员户口补录.....	101
立户分户登记		
八十、	家庭户立户/分户登记.....	102

八十一、 集体户立户登记.....	103
-------------------	-----

项目变更更正

八十二、 姓名变更/更正.....	104
八十三、 曾用名补录.....	105
八十四、 婚姻状况变更/更正☆.....	106
八十五、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107
八十六、 医学变性性别变更.....	108
八十七、 未成年人监护人变更/更正.....	109
八十八、 出生日期更正.....	110
八十九、 户主变更.....	111
九十、 籍贯变更/更正☆.....	112
九十一、 血型更正☆.....	113
九十二、 身高变更/更正☆.....	114
九十三、 兵役状况变更/更正☆.....	115
九十四、 文化程度变更/更正☆.....	116
九十五、 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117
九十六、 职业变更/更正☆.....	118
九十七、 出生地变更/更正☆.....	119
九十八、 宗教信仰变更/更正☆.....	120
九十九、 身份号码变更/更正.....	121

户口注销登记

一百、 军人户口注销☆.....	122
一百〇一、 港澳台定居户口注销☆.....	123
一百〇二、 出国/境定居户口注销☆.....	124
一百〇三、 加入外国籍/退出中国国籍户口注销☆.....	125
一百〇四、 死亡户口注销☆.....	126
一百〇五、 宣告死亡户口注销☆.....	127
一百〇六、 重复/虚假户口注销.....	128

户口簿证补办

一百〇七、 居民户口簿损坏换发☆.....	129
一百〇八、 居民户口簿遗失补发☆.....	130

一百〇九、	《准予迁入证明》遗失补办.....	131
一百一十、	《准予迁入证明》超过有效期换发.....	132
一百一十一、	《户口迁移证》遗失补办.....	133
一百一十二、	《户口迁移证》超过有效期换发.....	134

身份证类业务

一百一十三、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135
一百一十四、	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变更/更正换领.....	136
一百一十五、	居民身份证期满换领.....	137
一百一十六、	居民身份证损坏换领.....	138
一百一十七、	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	139
一百一十八、	居民身份证异地申领/换领/补领.....	140
一百一十九、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141
一百二十、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142
一百二十一、	居民身份证丢失招领.....	143

居住证类业务

一百二十二、	流动人口暂住登记.....	144
一百二十三、	非本市户籍居民合法稳定就业居住证申领.....	145
一百二十四、	非本市户籍居民合法稳定住所居住证申领.....	146
一百二十五、	非本市户籍居民连续就读居住证申领.....	147
一百二十六、	非本市户籍居民居住证签注.....	148
一百二十七、	非本市户籍居民居住证登记信息变更.....	149
一百二十八、	非本市户籍居民居住证丢失补领.....	150
一百二十九、	非本市户籍居民居住证损坏换领.....	151
一百三十、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152
一百三十一、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领/补领.....	153

户籍证明出具

一百三十二、	户籍证明出具.....	154
一百三十三、	注销户口证明出具.....	155
一百三十四、	亲属关系证明出具.....	156
一百三十五、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出具.....	157
一百三十六、	临时身份证明出具.....	158

户籍信息查询

一百三十七、	户籍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159
一百三十八、	新生婴儿重名查询.....	160
一百三十九、	本人户口登记历史信息查询.....	161
一百四十、	户口登记信息公证机关查询.....	162
一百四十一、	户口登记信息律师查询.....	163
一百四十二、	户口登记信息政府相关部门查询.....	164
一百四十三、	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核查.....	165

一、户籍居民国内婚生子女出生登记☆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向公安办证中心、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交验材料

- 1、《出生医学证明》。
- 2、父母的《结婚证》。
- 3、随父或随母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二、户籍居民国内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记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向公安办证中心、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交验材料

- 1、《出生医学证明》。
- 2、非婚生育说明。
- 3、随父或随母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随父落户的，还需提交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三、台湾地区所生子女出生登记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内地公民，其在台湾出生的子女没有取得或放弃当地居民身份的，由父亲或母亲申请，可随父亲或随母亲登记户口。

交验材料

- 1、台湾地区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
- 2、随父或随母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 3、父母均为内地居民的，提交父母的《居民身份证》；父母一方为内地居民的，分别提交内地《居民身份证》和台湾居民身份证件。
- 4、婴儿入境时使用的出入境证件。
- 5、父（母）亲入境使用的出入境证件。
- 6、属婚生婴儿的，提交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育的，提交父（母）亲的非婚生育说明，随父落户的，还需提交亲子鉴定证明。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四、华侨在国内所生子女出生登记

夫妻双方均为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华侨且户口均已被注销，或者一方为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且户口已被注销的华侨、一方为外国人，其在国内出生的子女，可以在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

交验材料

- 1、《出生医学证明》。
- 2、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育的，提交父（母）亲的非婚生育说明，随父落户的，还需提交亲子鉴定证明。
- 3、父母的护照、永久居留权证件。
- 4、随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婴儿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关系的，还需提交婴儿父母的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五、出国人员在国外所生子女出生登记

子女出生在国外且具有中国国籍，父母一方或者双方为中国公民，回国后可以在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父母均为在国外取得永久居留权且户口均已被注销的华侨，回国后可以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

交验材料

1、在国外申领的出生证明原件、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件或者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证明书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2、随父或随母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落户的，提交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能反映祖孙关系的证明材料。

3、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育的，提交父（母）亲的非婚生育说明，随父落户的，还需提交亲子鉴定证明。

4、父母和子女回国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5、子女未取得或者放弃外国公民身份或者外国永久居民身份的声明或证明。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六、父母一方或双方为现役军人所生子女出生登记

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地方居民，所生子女随地方居民一方申报出生登记，也可在父亲或母亲所在部队集体户申报出生登记。

夫妻双方均为现役军人且户口已经注销的，所生子女可在父亲或母亲所在部队集体户申报出生登记，也可随祖父母、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交验材料

- 1、《出生医学证明》。
- 2、父母的《结婚证》、《军官证》。
- 3、在部队集体户落户的，提供部队的集体户口簿；随地方居民一方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的，提交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且一方服现役所在地在本市的，提交父母在本市合法房产证明材料，未成年人可单独立户。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婴儿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关系的，还需提交婴儿父母的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七、父母一方或双方为高校在校学生集体户口的子女出生登记

父母一方属高校集体户口、一方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应当随非高校集体户口一方申报出生登记。

父母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可以随祖父母、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交验材料

1、《出生医学证明》。

2、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育的，提交父（母）亲的非婚生育说明，随父落户的，还需提交亲子鉴定证明。

3、父母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提交父母双方《学生证》或高校出具的在校证明。

4、随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婴儿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关系的，还需提交婴儿父母的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八、父母离异子女随拥有抚养权一方出生登记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向公安办证中心或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父母离异子女随拥有抚养权一方申报出生登记，如父母双方同意可随另一方申报出生登记。

交验材料

- 1、《出生医学证明》。
- 2、随父或随母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法院生效离婚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能够证明婚姻状况及抚养关系的书面协议或者法律文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九、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国内所生子女出生登记

中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出生的小孩，由中国公民申请，可以随中国公民一方在国内申报出生登记。

交验材料

（一）中国公民与外国人婚生子女出生登记

- 1、《出生医学证明》。
- 2、父母的《结婚证》。
- 3、父母的合法身份证件。
- 4、随父或随母落户方的《居民户口簿》。

（二）中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记

- 1、《出生医学证明》。
- 2、非婚生育说明，随父落户的，还需提交亲子鉴定证明。
- 3、中国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办证中心 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十、婴儿出生后父母死亡或失踪申报出生登记

婴儿出生后因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失踪），由婴儿监护人（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申报出生登记。

交验材料

- 1、《出生医学证明》。
- 2、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婴儿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失踪）说明。
- 4、父母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婴儿父母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关系的，还需提交婴儿父母的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办证中心 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十一、国内公民收养子女户口登记

1999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改决定实施后，国内公民经民政部门批准办理《收养登记证》收养的子女，可随收养人落户或随收养人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1999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改决定实施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的子女，与被收养人共同生活多年，已建立事实收养关系的，经公证部门批准办理《收养公证》后，可随收养人落户。

交验材料

- 1、《收养登记证》或《收养公证书》。
 - 2、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被收养人已落户的，提交被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核【2】，办证中心值班班主任审批【2】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办证中心预审【2】，派出所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核【2】，办证中心值班班主任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十二、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孤儿户口登记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孤儿申报户口登记，受理单位根据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结果，对不属于被拐卖儿童的，依规办理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 1、《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 2、儿童福利机构出具的入院登记表。
 - 3、儿童福利机构出具的弃婴（儿童）基本情况证明。
 - 4、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儿）DNA比对信息、儿童福利机构发布的寻亲公告。
 - 5、暂时未找到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十三、不符合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 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本市户籍公民私自收留查找不到父母的弃婴（儿童）已满18周岁，因不符合规定不能办理收养登记，且弃婴（儿童）发现地属本市行政区域内。私自收留人向辖区派出所报案，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不予办理收养登记证明等材料。受理的派出所开展调查走访，进行DNA比对，对查找不到生父母及DNA信息库比对结果显示不属于被拐卖儿童的，将报案材料、走访调查材料、打拐比对结果、民政部门不予办理收养登记证明等材料报收留人户口所在地的办证中心。办证中心在履行指纹比对、全国范围人像比对、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60日等程序后，形成综合材料报市局户政处审批，将其户口登记在社区集体户，与收留人关系为非亲属。

交验材料

1、村（居）委会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或不予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的相关证明]及发现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或不予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的相关证明]。

对于村（居）委会无法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情况证明》的，应出具情况说明[包括无法出具的理由，收留人的家庭情况，弃婴（儿童）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等]；公安派出所无法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2、派出所开展打拐比对、走访调查，制作报案人、见证人、捡拾人的询问笔录，形成捡拾弃婴（儿童）调查综合报告（摸清其最初来源、出生日期、生活情况等），并随附弃婴（儿童）照片加盖公章。

3、市民政局收养登记机关出具的《不予办理收养登记证明》。

4、收留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核【2】，办证中心值班主任审批【2】，户政处审批办结【3】。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办证中心预审【2】，派出所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核【2】，办证中心值班主任审批【2】，户政处审批【3】，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十四、父母子女/夫妻相互投靠市内户口迁移登记

父母子女、夫妻市内相互投靠，可申请户口迁移登记。父母子女相互投靠迁入农村的，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投靠父母。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 3、按以下情形提交材料：

（1）夫妻相互投靠，提交《结婚证》。

（2）父母子女相互投靠，《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的，还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或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十五、父母子女/夫妻相互投靠从省内其他市县 迁入本市户口登记

父母子女、夫妻省内相互投靠，可申请户口迁移登记。父母子女相互投靠迁入农村的，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投靠父母。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 3、按以下情形提交材料：

（1）夫妻相互投靠，提交《结婚证》。

（2）父母子女相互投靠，《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的，还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或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十六、父母子女/夫妻相互投靠从省外 迁入本市户口登记

父母子女相互投靠迁入本市，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在校子女（提交在校证明）投靠父母。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 3、按以下情形提交材料：

(1) 夫妻相互投靠，提交《结婚证》。

(2) 父母子女相互投靠，《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的，还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十七、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相互投靠户口迁移登记

父母已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父母失踪（死亡），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可投靠祖父母、外祖父母。

子女已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子女失踪（死亡），祖父母、外祖父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无其他子女的，与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在迁入地共同居住生活的，可投靠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落户。

父母双方为现役军人且户口已经注销的，未成年子女可投靠祖父母、外祖父母。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 3、按以下情形提交材料：

（1）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投靠祖父母、外祖父母，提交法院宣告父母失踪（死亡）的文书或父母死亡医学证明。

（2）祖父母、外祖父母投靠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提交离（退）休证、法院宣告子女失踪（死亡）的文书或子女死亡医学证明。

（3）父母双方为现役军人的，未成年子女投靠祖父母、外祖父母，提交父母双方军官证、户口注销证明。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直系亲属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省内迁入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十八、现役军人配偶与父母相互投靠户口迁移登记

夫妻一方为部队现役军人，另外一方未办理随军的，且与配偶父母在迁入地共同居住生活的，可投靠配偶父母落户。

夫妻一方为部队现役军人，父母与另外一方在迁入地共同居住生活的，可投靠另外一方落户。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 3、按以下情形提交材料：

(1) 夫妻一方为部队现役军人，另外一方未办理随军的，且与配偶父母在迁入地共同居住生活的，可投靠配偶父母落户，提交《结婚证》、《个人未随军声明书》、《军官证》（或《士兵证》）。

(2) 夫妻一方为部队现役军人，父母与另外一方在迁入地共同居住生活的，可投靠另外一方落户，提交《结婚证》、《军官证》（或《士兵证》）。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直系亲属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十九、现役军人配偶及子女随军户口迁移登记

军官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能办理随军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

军人服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原籍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籍所在地。

交验材料

1、军官所在部队师（旅）政治部批准其家属随军的《军队干部申请家属随军报告表》。

2、申请人的《军官证》。

3、申请人的《结婚证》。

4、配偶及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5、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4）在部队集体户落户，提交部队集体户口簿或写明集体户地址、户号的部队证明。

（5）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省内迁入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二十、本市居民迁移至市内其他合法稳定住所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 1、《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 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3、配偶、父母、子女随迁提交材料：
 - (1) 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2) 父母、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或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二十一、省内居民在本市居住户口迁移登记

省内居民居住在本市合法稳定住所的，可申请落户。

交验材料

1、《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 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3)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4)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3、配偶、父母、子女随迁提交材料：

(1) 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2) 省内父母、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或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二十二、省外居民在本市居住就业户口迁移登记

省外居民，取得本省居住证并参加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不含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和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可申请在本市实际居住地落户。

交验材料

- 1、《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海南省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 3、申请之日当月（或上月）的养老保险历年实际缴费基数清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清单、海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状态”均为“参保缴费”）。
 -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合同、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配偶、父母、子女随迁提交材料：
 - （1）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2）省外父母、子女随迁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二十三、国家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录用 户口迁移登记

交验材料

1、中央机关（或省市组织部门）的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录用通知文件、《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录用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录用单位公章）。

2、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5）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工作单位证明。

5、配偶、父母、子女随迁提交材料：

（1）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2）父母、子女随迁[省外迁入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持《户口迁移证》的，按省内迁入流程办理。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省内迁入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二十四、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户口迁移登记

交验材料

1、《海南省（海口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登记表》或《事业单位新进工作人员审批表》。

2、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5）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工作单位证明。

4、配偶、父母、子女随迁提交材料：

（1）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2）父母、子女随迁[省外迁入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持《户口迁移证》的，按省内迁入流程办理。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省内迁入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二十五、国家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调动户口迁移登记

交验材料

1、省市及以上组织部门、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调动的任职文件、《公务员（参公管理工作人员）调动审批表》。

2、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5）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工作单位证明。

4、配偶、父母、子女随迁提交材料：

（1）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2）父母、子女随迁[省外迁入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省内迁入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二十六、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户口迁移登记

交验材料

1、省市人社部门的批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审批表》或《公务员（参公管理工作人员）调入国有企事业单位审批表》或《调动需落户人员情况登记表》。

2、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

（5）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工作单位证明。

4、配偶、父母、子女随迁提交材料：

（1）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2）父母、子女随迁[省外迁入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省内迁入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二十七、组织部门选聘人员户口迁移登记

交验材料

- 1、组织部门的任免文件及《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 2、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 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 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工作单位证明。
 - 4、配偶、父母、子女随迁提交材料：
 - (1) 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2) 父母、子女随迁[省外迁入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省内迁入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二十八、中央驻琼机构/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员调动 户口迁移登记

交验材料

1、上级主管机关的任免文件或调动通知、《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2、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 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3)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4)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5) 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配偶、父母、子女随迁提交材料：

(1) 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2) 父母、子女随迁[省外迁入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省内迁入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二十九、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户口迁移登记

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是指统招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或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毕业时间在毕业当年至下年度的7月1日前。

交验材料

- 1、毕业生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在原籍未迁往学校的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或《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
- 3、《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房产（商品房、国有土地自建房、集资房、政府回迁房）所在地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 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 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省内迁入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三十、2003年起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户口迁移登记

非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统招的非应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 3、劳动合同及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配偶、父母、子女随迁提交材料：
 - （1）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2）父母、子女随迁[省外迁入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省内迁入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三十一、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户口迁移登记

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是指统招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或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毕业当年至下年度的7月1日前申请落户的。

户口在大中专院校集体户的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随父母落户；原籍在市区外，父母一方户口已迁入本市城区的，可随父母落户。

交验材料

- 1、《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或《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
- 2、申请人的《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
- 3、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三十二、往届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户口迁移登记

因大中专招生将户口迁往学校的往届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后户口保留在学校或迁往其他地方落户，现符合失业且未婚（或离婚）等条件的，可回原籍（迁往学校的迁出地）落户。

交验材料

- 1、《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或《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
 - 2、申请人的户口在学校的提交《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户口已迁出学校未落户的提交《户口迁移证》、已在外地落户的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申请人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 4、已离异的提交《离婚证》或法院生效离婚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书；未婚的提交未婚承诺书。
 - 5、回原籍农村落户的，提交父母户口所在地村民小组（经济社）、村民委员会同意迁入证明。
 - 6、随父（母）落户的，提交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省内迁入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办结。
			省外迁入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核【2】，办证中心值班主任审批【2】办结。
网上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省内迁入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乡镇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预审【2】，派出所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预审【2】，派出所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办证中心值班主任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三十三、大中专院校录取户口迁移登记

交验材料

- 1、招生计划或录取花名册；
 - 2、录取通知书。
 - 3、学生的《户口迁移证》。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三十四、大中专院校在校生转学户口迁移登记

交验材料

- 1、省内转学提交省级高教主管部门批准的学生转学文件；跨省转学提交转出地和转入地省级高教主管部门批准的学生转学文件。
 - 2、学生的《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三十五、大中专在校生退学/被开除学籍或肄业回原籍 户口迁移登记

因大中专招生将户口迁往学校，在学期间因故退学、被开除学籍或者肄业的，可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随父母落户；原籍在市外的，父母一方户口已迁入本市城区的，可随父母落户。

交验材料

- 1、学校退学批准文件、退学证明、《肄业证书》、《结业证书》、学校开除学籍文件等。
 - 2、学生的《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
 - 3、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三十六、军官转业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 1、省、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军官转业落户证明书》；
 - 2、申请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
 - 3、申请人的《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或《居民身份证》。
 -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落户地址材料：
 - (1) 在城镇地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 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 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 随配偶落户，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三十七、军官/军士复员户口登记

复员军官（军士）安置回原籍或随配偶异地安置，可办理落户。

交验材料

1、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军官（军士）复员落户证明书》。

2、申请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

3、申请人的《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或《居民身份证》。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落户地址材料：

（1）在城镇地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5）随配偶落户，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6）可回入伍前户口所在地落户。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三十八、逐月领取退役金军官/军士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1、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出具的《逐月退役军官（军士）》落户证明书。

2、《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

3、申请人的《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或《居民身份证》。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落户地址材料：

（1）在城镇地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5）随配偶落户，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6）可回入伍前户口所在地落户。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三十九、军官/军士退休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 1、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军休人员落户证明书》；
 - 2、《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
 - 3、申请人的《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或《居民身份证》。
 -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落户地址材料：
 - (1) 在城镇地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 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 随配偶落户，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6) 可回入伍前户口所在地落户。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四十、退役军士/义务兵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1、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退役军士（义务兵）落户证明书》。

2、《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

3、申请人的《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或《居民身份证》。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落户地址材料：

（1）在城镇地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5）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6）随配偶落户，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7）自主就业、供养的可回入伍前户口所在地落户。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四十一、开除军籍或除名回原籍户口登记

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可凭部队有关文件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申报落户；家庭住址变迁的，由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户口注销证明；已结婚的，随配偶落户；未结婚的，随父母申报落户。

交验材料

- 1、部队开除军籍或除名文件。
- 2、户口注销证明。
- 3、《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或《居民身份证》。
- 4、随配偶落户的，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5、随父母落户的，提交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四十二、军队文职人员户口迁移登记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被本市驻军部队录用为文职人员，可申请在本市落户。

交验材料

- 1、《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 2、《户口迁移证》（户口在原籍未迁往学校的，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就业协议书》或《聘用合同》。
 - 4、部队聘用证明。
 - 5、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产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 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产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部队出具的住宿证明。
 - (5) 在部队集体户落户，提交部队集体户口簿或写明集体户地址、户号的部队证明。
 - (6) 可选择在部队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
 - 6、配偶、父母、子女随迁提交材料：
 - (1) 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2) 父母、子女随迁[省外迁入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持《户口迁移证》的，按省内迁入流程办理。
 - 省外迁入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省内迁入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四十三、省外来琼务工经商人员户口迁移登记

实行省外来琼务工经商人员积分落户制度，积分落户分值为80分，计算方法为基础分值加上加分分值减去减分分值。

交验材料

1、基本材料：

(1)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 夫妻随迁的，提交《结婚证》及配偶《居民户口簿》。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的，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2、基础分值

合法稳定就业年限材料及分值：单位录用（聘用）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文件，或者持有的工商执照（副本）。在琼合法稳定就业累计满5年的，积10分；累计超过5年的，从第6年起，每年积1分，此项积分累计不超过20分。

合法稳定住所材料及分值：本人或者配偶的房产证、或者本人或配偶的购房合同及交费（贷款）凭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及当地房产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或者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单位的自有产权房或单位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本人或者配偶在琼拥有合法产权住房的，积20分；本人在琼租住合法产权公有住房或合法产权私有住房的，积10分。

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材料及分值：是指参加城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中两项以上（含两项），由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缴费清单，缴费清单上标明是个人自行缴费的，应分别打印以上两项（含两项）缴费清单。在琼参加社会城镇保险累计满5年的，积10分，累计超过5年的，从第6年起每年积1分，此项积分累计不超过20分。

居住年限材料及分值：公安机关颁发的居住证或暂住证；教育部出具的幼儿园、中小學生学籍证明和颁发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证书；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公

公司章程（法人代表、股东、投资人、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等提供）；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就业单位（个人）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凭证（就业人员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等。在琼连续居住满5年的，积10分，超过5年的，从第6年起每年积1分，此项积分累计不超过20分。

年龄积分：年满18周岁至40周岁的，积20分，41周岁到50周岁的，积15分，51周岁至60周岁的，积10分，61周岁以上的，本项不积分。

3、加分分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者授予的荣誉称号。获得国家级奖项或者荣誉称号的，加30分；获得省部级奖项或者荣誉称号的，加20分；获得地市级奖项或者荣誉称号的，加10分；获得县（区）级奖项或者荣誉称号的，加5分。

减分分值：凡提供身份、就业、住房、社保、居住年限、表彰奖励等方面虚假材料的，每项（次）扣减10分；在积分期间在个人信用不良记录的，每项（次）扣减5分；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行为记录的，取消申请积分资格；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或者积分期间因犯罪获刑的，取消积分资格。

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随迁。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四十四、离/退休或下岗失业人员返回农村原籍 户口迁移登记

离（退）休或下岗失业人员返回农村原籍居住生活，可申请落户；配偶死亡的，符合离（退）休或下岗失业条件的另一方可申请回配偶农村原籍落户。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离休证》、《退休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下岗失业人员原单位主管部门证明等（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须提交）。
 - 3、已返回农村原籍居住生活并有自建住房的，提交村民小组、村委会出具的私有房屋证明、同意迁入证明（应证明原籍为本村人员）及以下材料之一：
 - （1）本人（配偶、子女）自建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农村土地使用证等合法房产证明材料。
 - （2）本人（配偶、子女）自建房尚未办理土地确权登记的，提交《土地权属来源证明》（需经村民小组、村委会、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土地和房屋宗地图。
 - 5、配偶、父母、子女随迁提交材料：
 - （1）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2）父母、子女随迁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省内迁入	派出所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办结。
	省外迁入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核【2】，办证中心值班主任审批【2】办结。
网上办理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	办证中心预审【2】，派出所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预审【2】，派出所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办证中心值班主任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四十五、夫妻投靠迁出后因配偶死亡回原籍随父母生活 户口迁移登记

户籍在本市的居民因夫妻投靠迁出，配偶死亡后已回原籍随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落户。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结婚证》、配偶《死亡医学证明》或原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
- 3、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迁入农村地区的，需提交迁入地村民小组、村委会同意迁入证明。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省内迁入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办结。
			省外迁入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核【2】，办证中心值班主任审批【2】办结。
网上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省内迁入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乡镇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预审【2】，派出所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预审【2】，派出所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办证中心值班主任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四十六、夫妻投靠迁出后因离婚回原籍随父母生活 户口迁移登记

户籍在本市的居民因夫妻投靠迁出，离婚后已回原籍随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落户。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离婚证》或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
- 3、父（母）的《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迁入农村地区的，需提交迁入地村民小组、村委会同意迁入证明。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迁入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省内迁入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办结。
			省外迁入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核【2】，办证中心值班主任审批【2】办结。
网上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省内迁入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乡镇		省内迁入	办证中心预审【2】，派出所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省外迁入	办证中心预审【2】，派出所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办证中心值班主任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四十七、佛教/道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登记

公安机关对佛教道教寺庙、宫观教职人员申请将户口迁入寺庙、宫观单位集体户的，应当根据寺庙、宫观定员数额，查验市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后办理。对僧人、道士申请由原住寺庙、宫观迁往另一寺庙、宫观的，应当根据双方寺庙、宫观所在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办理。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市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四十八、总部企业正式员工户口迁移登记

经本市认定的总部企业的正式员工，由总部企业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经办证中心核实后，可申请在单位集体户或企业注册地社区集体户落户。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加盖公章的总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总部企业正式员工证明文件。
- 4、配偶、父母、子女随迁提交材料：

(1) 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2) 父母、子女随迁[省外迁入须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四十九、持准迁证户口迁出登记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身份证》
- 2、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办证中心 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五十、大中专院校录取户口迁出登记

考取普通高等（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包括研究生），入学时可以凭新生录取通知书，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学生集体户。跨年度的，迁出地公安机关不再办理新生户口迁出手续。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身份证》。
- 2、被院校录取的学生迁出省外提交学校《录取通知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办证中心 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五十一、大中专院校毕业户口迁出登记

交验材料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身份证》。

2、迁出省外原户籍地提交毕业证书（未能取得毕业证的，提交学校有关证明）。

3、已办理就业手续的毕业生可办理户口迁出至工作地，提交接收单位出具的接收公函、单位所在地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办证中心 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五十二、大中专院校学生转学/退学户口迁出登记

普通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在校期间被批准转学、退学，要求将户口迁往省外的，可办理户口迁出。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身份证》。
- 2、转出地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办证中心 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五十三、60周岁以下，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户口迁移登记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本省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不包含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 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 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 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 可选择在办证中心指定的社区集体户落户。
- 4、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5、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五十四、60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人才 户口迁移登记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学位证书，海外学历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信网或中国留学网可查）。
-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可选择在办证中心指定的社区集体户落户。
- 4、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5、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五十五、60周岁以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交验材料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提交材料：

(1)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本省颁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直接申请；外省颁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等官网有查询记录的直接申请，无记录的需提交海南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证明(其中到本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交用人单位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证明)。

(2) 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及下一等级同一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两级证书以《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布为准，无下一等级证书的，须同时提交越级或破格资料、获奖表彰文件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报市人社部门审核。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 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3)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4)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5) 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6) 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可选择在办证中心指定的社区集体户落户。

4、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5、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五十六、60周岁以下，高收入就业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上年度（自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工资性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5万元以上的来本省就业人才。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上年度工资性收入证明资料（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银行流水清单）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可选择在办证中心指定的社区集体户落户。
- 4、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5、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五十七、60周岁以下，技术创新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技术创新人才是指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在本省所聘企业以技术入股，入股估值不低于150万元、占股不低于注册资本10%。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书（其中，旅游和文体企业创新人才、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创新人才可由企业所在的重点园区管理机构确认）。
 -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可选择在办证中心指定的社区集体户落户。
 - 4、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5、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五十八、60周岁以下，重点产业创业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其产品符合本省12个重点产业支持方向，并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个人实际出资不少于150万元（领办企业指具备创业能力人才作为法定代表人联合股东创办企业；创办企业指个人独资创办企业）。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书（其中，旅游和文体企业创新人才、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创新人才可由企业所在的重点园区管理机构确认）。
-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可选择在办证中心指定的社区集体户落户。
- 4、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5、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五十九、60周岁以下，“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是指毕业时间在学校被评定为“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高校的当年或之后。

曾被教育部评为全国重点大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毕业后其学校被评为或并入“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高校，符合年龄条件的可申请落户。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学信网可查）。
-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赁。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5）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6）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可选择在办证中心指定的社区集体户落户。

- 4、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5、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六十、离校三年内全日制普通本科（含海外留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离校 3 年内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含海外留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人才可以“先落户后就业”。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毕业证书，海外学历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信网或中国留学网可查）。
 -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可选择在办证中心指定的社区集体户落户。
 - 5、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6、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六十一、50周岁以下，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含脱产全日制本科学历）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或与本省各类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可选择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毕业证书（学信网可查）。
 - 3、劳动合同及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用人单位承诺书；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可选择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
 - 5、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6、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六十二、50周岁以下，海外留学归国本科学历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年龄在50周岁以下，海外留学归国本科学历的人才，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或与本省各类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可选择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毕业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中国留学网可查）。
- 3、劳动合同及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用人单位承诺书；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可选择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
- 5、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6、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六十三、50周岁以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或技师职业资格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或与本省各类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可选择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交验材料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职业资格提交材料：

(1)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本省颁发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直接申请；外省颁发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等官网有查询记录的直接申请，无记录的需提交本市人社部门出具的确认证明（其中到本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交用人单位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确认证明）。

(2) 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及下一等级同一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两级证书以《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公布为准，无下一等级证书的，须同时提交越级或破格资料、获奖表彰文件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报市人社部门审核。

3、劳动合同及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用人单位承诺书；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 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3)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4)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5) 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6) 可选择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

5、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6、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六十四、50周岁以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中级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或与本省各类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选择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对应高级职称的，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才落户规定办理。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官网查询记录（无官网查询记录的，可电话或函询组织执业资格考试相关部门）。
- 3、劳动合同及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用人单位承诺书；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可选择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
- 5、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6、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六十五、50周岁以下，获得创新创业/技能竞赛奖项 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近3年内获得各类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创新创业奖项的，近3年内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项目奖项及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以上的，年龄在50周岁以下，且在本省领办、创办企业或与本省各类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可选择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创新创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
- 3、劳动合同及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用人单位承诺书；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可选择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
- 5、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6、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六十六、50周岁以下，经认定的中医药/康养等领域特殊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医药、康养等领域特殊人才，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可选择在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书。
 - 3、劳动合同及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可选择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
 - 5、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6、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六十七、在本市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创业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在本市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对本市产业发展起到一定引领作用，可在本市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市政府的确认意见书。
-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 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 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 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5、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六十八、本市紧缺急需/特殊才能人才户口迁移登记

在本市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1年，且继续与该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可在本市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申请落户。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市政府职能部门的确认意见书。
- 3、劳动合同及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房产（商品房、国有土地自建房、集资房、政府回迁房）所在地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在公共租赁住房落户，提交公共租赁住房凭证；
 - （3）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4）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或政府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
 - （5）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提交单位证明；
 - （6）可选择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
- 5、配偶随迁，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6、父母、未成年或成年在校（提交在校证明）子女随迁，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未成年子女随迁，需提交父母的《结婚证》；父母离异的，提交法院生效子女抚养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签发（寄出）准迁证【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六十九、华侨回国定居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1、市统战部门签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

2、定居人回国使用的护照或旅行证。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3)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本人或近亲属的房屋租赁证。

(4) 随配偶落户，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5) 随父母、子女落户，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七十、港澳居民回内地定居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1、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定居通知书》、《港澳居民回乡定居证》。

2、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3)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

(4) 随配偶落户，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5) 随父母、子女落户，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七十一、台湾居民回大陆定居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1、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定居通知书》、《台湾居民定居证》。

2、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3)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房屋租赁证或居住证。

(4) 随配偶落户，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5) 随父母、子女落户，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七十二、出国人员回国（在国外定居的除外） 恢复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 1、出国人员最后一次回国时持用的中国护照。
 - 2、户口注销地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载明户口注销前户口登记的详细内容)。
 -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 (2)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 (3)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本人或近亲属的房屋租赁证。
 - (4) 随配偶落户，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5) 随父母、子女落户，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
-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七十三、外籍华人恢复中国国籍/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 户口登记

外国人、无国籍人获准加入中国国籍的，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本人应当凭批准入籍证明申报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1、公安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入籍证书》。

2、外籍华人回国使用的护照或外国人使用的护照。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3)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近亲属的房屋租赁证。

(4) 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随配偶落户，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6) 随父母、子女落户，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七十四、刑满释放人员异地安置户口登记

原户口在本省的刑满释放人员在服刑期间配偶户口由市外迁至本市的，可由配偶申请，随配偶落户。

交验材料

- 1、《刑满释放证明书》。
 - 2、户口未注销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户口已注销，提交原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 3、《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七十五、刑满释放/假释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刑满释放人员在服刑期间户口已被注销的，可回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户口。有配偶的，可随配偶落户；属未婚的，可随父母落户。

交验材料

情形一：回原户口注销地恢复户口的提交《刑满释放证明书》。

情形二：回本市原户口注销地之外的派出所辖区落户的提交：

1、原户口注销地的注销证明。

2、《刑满释放证明书》。

3、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本市城镇地区落户地址材料：

(1) 在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的自有住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等。

(2) 在尚未登记常住户口的租赁商品房落户，提交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及付款发票）、房屋租赁证、所有权人与承租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书。

(3) 在实际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提交近亲属的房屋租赁证。

(4) 随配偶落户，提交《结婚证》、配偶的《居民户口簿》。

(5) 随父母、子女落户，提交父母、子女的《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七十六、撤销宣告死亡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死亡后被注销户口又重新出现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向户口注销地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 1、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
- 2、户口注销证明（无法提交的，通过人口系统或户籍档案查询）。
- 3、人民法院撤销失踪（死亡）的证明。
落户人需提供2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初审【1】，派出所民警审核调查【3】，所长审核【2】，值班主任审批办结【2】。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办证中心民警预审【2】、派出所民警审核调查【3】，所长审核【2】，值班主任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七十七、农村婚嫁被注销户口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农村婚嫁没有办理户口迁移但被注销户口人员，可在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户口登记。本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申请在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在注销地派出所社区集体户落户。

交验材料

- 1、本人书面申请。
- 2、户口注销机关出具的注销审批材料或注销说明。
- 3、申请人的原《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无法提交原《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的，由原户口登记地办证中心或派出所核查户籍档案，出具原户口登记情况证明，及加盖公章确认并签注日期的原始户口登记档案资料复印件。

●落户人需提供2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初审【1】，派出所民警审核调查【3】，所长审核【2】，值班主任审批办结【2】。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办证中心民警预审【2】、派出所民警审核调查【3】，所长审核【2】，值班主任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七十八、户口错误注销恢复户口登记

原来已登记户口，因户口登记机关工作失误被注销、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户籍档案或计算机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查找不到个人人口信息的无户口人员，可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公安机关应进行人像、指纹检索比对，存疑的进行走访调查，形成比对和走访调查书面材料，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交验材料

- 1、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
 - 2、户口注销机关出具的注销审批材料或注销原因说明。
 - 3、申请人的原《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无法提交原《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的，由原户口登记地办证中心或派出所核查户籍档案，出具原户口登记情况证明，及加盖公章确认并签注日期的原始户口登记档案资料复印件。
- 落户人需提供2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初审【1】，派出所民警审核调查【3】，所长审核【2】，值班主任审批办结【2】。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办证中心民警预审【2】、派出所民警审核调查【3】，所长审核【2】，值班主任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七十九、无户口人员户口补录

属本辖区常住居民从未登记过户口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向拟落户地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提交申请。受理单位应完成实地走访调查形成书面材料，并进行人像、指纹、DNA比对，对不属于被拐卖人员的，依规办理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或监护人、代理人）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 2、村（居）委会出具的出生或其他基本情况和家庭关系情况的书面证明。

●落户人需提供2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标注身高和血型）。

需调查核实的材料：

- 1、社区（驻村）民警的调查笔录。
- 2、派出所调查核实情况的书面报告。包括以下内容：（1）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常住地址、家庭情况等；（2）申请人未登记户口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违法犯罪前科；（3）网上核查是否存在与申请人同姓名、同出生日期的情况；（4）走访调查了解相关知情人情况。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初审【1】，派出所民警审核调查【7】，所长审核【2】，值班主任复核【2】，户政处审批办结【3】。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办证中心民警预审【2】、派出所民警审核调查【7】，所长审核【2】，值班主任复核【2】，户政处审批【3】，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八十、家庭户立户/分户登记

共同居住生活的近亲属，登记为家庭户。户主应由户内成员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担任。

房屋已被拆除、非住宅类用房，不予立户。

家庭户户内成员因婚姻状况已变化、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已分割等需要分户，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分户登记。

交验材料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材料：

(1) 因结婚分家申请分户的，提供结婚证、房屋权属证明、房屋所有权人和拟分户人员协商一致意见等证明材料；或人民法院对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分割的判决书或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已经分割的合法证明材料。

(2) 因财产分割申请分户的，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房屋析产协议、房屋所有权人和拟分户人员协商一致意见等证明材料；或人民法院对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分割的生效判决书或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已经分割的合法证明材料。

(3) 因离婚申请分户的，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离婚证和婚姻登记机关盖章确认的离婚协议书（涉及房产分割的法院离婚生效判决书或法院离婚调解书）。

●房屋权属证明包括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农村自建住房的不动产权证或农村土地使用证[或经村（居）民小组、村（居）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的《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土地和房屋宗地图]。

●对以下情形严禁办理分户：

1、严禁为夫妻、未成年人和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员分户。

2、严禁为已规划为拆迁区域或待拆迁区域居民分户。

3、严禁为只有一个子女与父母同户的居民分户。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八十一、集体户立户登记

推行乡镇（街道）或村（社区）设立公共集体户。公共服务机构、人才孵化器、创业园区、众创空间、人才公寓、总部企业等单位可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

一个单位在本市只能设立一个集体户，单位搬迁，应及时将单位集体户整户迁入新址。

集体户的设立单位已不存在或者离开集体户所在单位，原登记人员应当迁出户口，办证部门告知后拒不迁出或不具备迁出条件的，可以将其户口迁移至户口所在地的社区集体户。

交验材料

- 1、单位设立集体户书面申请。
- 2、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证）。
- 3、单位设立集体户口地址的房屋合法产权证明，单位租赁用房还需提交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的确认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八十二、姓名变更/更正

公民姓名登记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使用通用规范汉字，但姓氏可以保留或者使用异体字。少数民族公民登记姓名使用本民族文字的，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少数民族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则和有关规定转写对应的汉字译写姓名。

已满十八周岁公民变更姓名，由本人提出申请；未满十八周岁公民变更姓名，由监护人提出申请（满十周岁的，同时提交本人签名同意变更姓名的书面意见）。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提交人事部门出具的变更姓名证明材料。
- 3、未成年人变更姓名，提交未成年人父母的《结婚证》；因建立收养关系变更子女姓名的，提交法定收养关系证明材料；因父母离婚（再婚）变更子女姓名的，提交离异双方同意子女变更姓名的协议书或法院生效判决书、调解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八十三、曾用名补录

公民过去在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姓名，现在居民户口簿没有登记的，可以申请增加曾用名。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过去曾使用过姓名的户籍证明及加盖公章并签注日期的记载该姓名的原始户籍档案资料复印件。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八十四、婚姻状况变更/更正 ☆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与申请变更、更正项目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的《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生效判决书、调解书、离婚证明书等；在国外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的，还需提交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以及我国缔结的条约认可的证明书或者公证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试点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八十五、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公民的民族根据其父母的民族成份确认，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根据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予以确认并登记。

在户籍登记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民族成份需要更改的，业务类型属于“更正”，由公安机关直接办理而无需经过民宗部门审批。其他情形需要更改民族成份的，业务类型属于“变更”，需经市民宗部门审批后办理。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由市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签署审查意见的《海南省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确认审批表》。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试点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八十六、医学变性性别变更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公民申请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提交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性别变更后，应重新编制公民身份号码。其中已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应当予以缴销，并为其重新办理居民身份证。

●落户人提供1张近期1寸白底彩照。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初审【1】，派出所民警审核调查【3】，所长审核【2】，值班主任审批办结【2】。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办证中心民警预审【2】、派出所民警审核调查【3】，所长审核【2】，值班主任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八十七、未成年人监护人变更/更正

未成年人因监护关系发生改变、未录入或错误录入监护人信息的，可以申请变更、更正监护人；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出生登记后又申请变更监护人的，应注销虚假户口重新办理出生登记。

交验材料

- 1、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
- 2、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按照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材料：

(1) 出生医学证明、收养登记证、法院判决书、亲子鉴定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独生子女证、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材料；

(2) 因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提交父母死亡证明、村（居）委会出具的监护人关系证明或人民法院判决书；

(3) 因未成年人的父母没有监护能力申请变更监护人的，提交村（居）委会出具父母无民事行为能力及监护人关系证明、或人民法院判决书；

(4) 因未成年人被收养申请变更监护人的，提交民政部门办理的《收养登记证》、或公证部门办理的《收养公证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审批专员直接审批办结（民警审核，值班主任审批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派出所领导审批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八十八、出生日期更正

公民不得随意更正出生日期，确因特殊情况，需经调查核实报批。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出生医学证明》。无《出生医学证明》的，申请人须提交能够证明出生日期错误的其他材料后，经派出所社区（驻村）民警调查核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组织、人社部门管理的干部，本人要求更改的。
从2016年7月6日起，凡干部本人要求确定或更改出生日期的，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做好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6〕39号）规定，原则上不再办理。
- (2) 本人使用出生医学证明申报户口，后又提供登记有不同出生日期的出生医学证明，要求更改的。
- (3) 已经申请更正过一次出生日期，再次申请更正的。
- (4) 因重户，被依法注销虚假户口后，又申请更正出生日期的。
- (5) 对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或正在被刑事处罚，以及变更出生日期可能影响其他公民、组织依法正常行使权利的人员不予变更。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初审【1】，派出所民警审核调查【3】，所长审核【2】，值班主任复核【2】，户政处审批办结【3】。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办证中心民警预审【2】、派出所民警审核调查【3】，所长审核【2】，值班主任复核【2】，户政处审批【3】，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八十九、户主变更

原户主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原户主户口迁出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转移，现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需要变更户主的。户主应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担任。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申请变更户主的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试点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九十、籍贯变更/更正☆

子女的籍贯一般随父亲。夫妻双方有一方籍贯是台湾省籍的，其子女的籍贯，可以确认为台湾省籍；未满十八周岁的大陆籍人，其父母离异后与台湾省籍同胞组成新的家庭，其籍贯由父母商定，已满十八周岁，可以自行选择；台湾同胞身份可以不受代数限制延续下去。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对应的证明材料。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试点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九十一、血型更正☆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医疗和保健机构出具的血型证明等。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九十二、身高变更/更正☆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医疗和保健机构出具的身高证明或体检报告等。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九十三、兵役状况变更/更正☆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入伍、退役（伍）证件或证明等。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九十四、文化程度变更/更正☆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毕业证书或学籍（学历）证明。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九十五、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劳动合同或单位证明等。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九十六、职业变更/更正☆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单位证明。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九十七、出生地变更/更正☆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出生医学证明》。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九十八、宗教信仰变更/更正☆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九十九、身份号码变更/更正

公安机关发现公民身份号码属错号的，应当告知公民本人申请变更登记；发现公民身份号码属重号的，应当协调重号双方当事人，确定一方申请变更登记；发现公民有两个以上公民身份号码的，应当协调公民本人确认一个公民身份号码，注销另外一个公民身份号码。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变更申请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军人户口注销☆

依照规定应当注销户口的军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户籍地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申请注销登记。军人注销户口，不收回居民身份证。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申请人的《入伍通知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试点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〇一、港澳台定居户口注销☆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凭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批准通知书》或被批准前往台湾定居人员的《注销户口通知书》。
- 3、公民自行取得香港、澳门永久居民身份或台湾户籍的，凭本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相关身份凭证注销户口。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试点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〇二、出国/境定居户口注销☆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住在国（地区）出具的定居许可证明、证件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试点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〇三、加入外国籍/退出中国国籍户口注销☆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按以下情形之一提交材料：
 - (1) 已在国外取得外国国籍的，提交所在国护照以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和中国签证；
 - (2) 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提交批准退籍证明。
 - (3) 已取得外国国籍并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但未申报注销户口登记的，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港澳台事务主管部门或者设区市（含）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实，公安办证部门履行告知程序后，注销其户口。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〇四、死亡户口注销☆

公民死亡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死亡证明材料，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当户主、亲属、抚养人无法履行申报注销户口登记时，由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公安机关确认公民死亡未申报注销户口的，应当履行公示或者告知程序后注销户口。

交验材料

- 1、申报人的《居民身份证》。
- 2、死亡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丢失或查找不到的，提交申报义务人申明材料）。
- 3、根据死亡不同情况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 （1）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2）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
 - （3）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认定书。
 - （4）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 （5）在境外死亡的，驻外使领馆或驻外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境内有单位的同时提交所在单位确认函。
 - （6）社区（驻村）民警调查核实材料。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〇五、宣告死亡户口注销☆

公民被宣告死亡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凭死亡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死亡证明材料，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当户主、亲属、抚养人无法履行申报注销户口登记时，由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申报注销户口登记。

交验材料

- 1、申报人的《居民身份证》。
- 2、被宣告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丢失或查找不到的，提交申报义务人申明材料）。
- 3、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法律文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〇六、重复/虚假户口注销

对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户口，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应当在调查核实后通知当事人办理注销登记。拒不配合的，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履行告知后予以注销。办理注销登记的同时应收缴居民身份证。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
- 2、被注销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证明材料。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受理初审【1】，民警调查【3】，值班主任审批【2】。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受理初审【1】，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
网上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办证中心预审【2】，民警调查【3】，值班主任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乡镇		办证中心预审【2】，派出所民警调查【3】，派出所领导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〇七、居民户口簿损坏换发☆

公民《居民户口簿》损坏换发，应向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提出换领书面申请。

交验材料

1、家庭户：提交户主的《居民身份证》、损坏的《居民户口簿》。

2、集体户：单位申请的，提交单位证明，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损坏的《居民户口簿》；户内成员申请的，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损坏的《居民户口簿》。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〇八、居民户口簿遗失补发☆

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应向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提出丢失补领书面申请。

交验材料

1、按户类别提交材料：

(1) 家庭户：户主申请的，提交户主的《居民身份证》；户主委托申请的，按委托办理规定提交材料。

(2) 集体户：单位申请的，提交单位证明，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内成员申请的，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2、补办申请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〇九、《准予迁入证明》遗失补办

公民遗失户口《准予迁入证明》的，向原签发地公安办证中心提出申请。《准予迁入证明》在有效期内、或超出有效期但准迁条件仍符合现行落户政策规定的，予以补发。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
- 2、补办申请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一十、《准予迁入证明》超过有效期换发

公民户口《准予迁入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向原签发地公安办证中心提出申请。准迁条件仍符合现行落户政策规定的，予以换发，原《准予迁入证明》作废。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
- 2、过期的《准予迁入证明》。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一十一、《户口迁移证》遗失补办

公民遗失《户口迁移证》的，向原签发地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提出申请，原签发地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核实无误后重新补发，原《户口迁移证》予以作废。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
- 2、补办申请书。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一十二、《户口迁移证》超过有效期换发

公民《户口迁移证》超过有效期的，向原签发地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提出申请，原签发地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核实无误后换发。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
- 2、过期的《户口迁移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城区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结。
	乡镇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一十三、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办证中心或公安派出所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居民身份证的，由监护人陪同申请领取。

交验材料

申领人的《居民户口簿》。

申领人需在现场登记指纹信息、拍照。不在现场拍照的可以提供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可以通过“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上传或刻录光盘提交。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理【5】。

一百一十四、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变更/更正换领

公民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变更，出生日期更正，应当申请换领新的居民身份证。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到窗口办理需在现场登记指纹信息、拍照（不在现场拍照的可以提供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可以通过“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上传或刻录光盘提交）。

在本省公安机关办理过二代居民身份证且已采集指纹信息的本市户籍居民可以在“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办理该项业务。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理【5】。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理【5】。

一百一十五、居民身份证期满换领

公民可以在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之日前三个月内申请换领新的居民身份证。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申领人到窗口办理需在现场登记指纹信息、拍照（不在现场拍照的可以提供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可以通过“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上传或刻录光盘提交）。

在本省公安机关办理过二代居民身份证且已采集指纹信息的本市户籍居民可以在“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办理该项业务。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理【5】。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理【5】。

一百一十六、居民身份证损坏换领

居民身份证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的居民身份证。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申领人到窗口办理需在现场登记指纹信息、拍照（不在现场拍照的可以提供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可以通过“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上传或刻录光盘提交）。

在本省公安机关办理过二代居民身份证且已采集指纹信息的本市户籍居民可以在“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办理该项业务。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理【5】。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理【5】。

一百一十七、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

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的，应当申请补领居民身份证。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申领人到窗口办理需在现场登记指纹信息、拍照（不在现场拍照的可以提供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可以通过“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上传或刻录光盘提交）。

在本省公安机关办理过二代居民身份证且已采集指纹信息的本市户籍居民可以在“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办理该项业务。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理【5】。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办理【5】。

一百一十八、居民身份证异地申领/换领/补领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本市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可以向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到窗口办理需在现场登记指纹信息、拍照（不在现场拍照的可以提供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可以通过“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上传或刻录光盘提交）。

● 不予受理居民身份证异地办理的情形主要包括：

1、申请人提供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住址变更除外）与人口系统中信息不一致难以确认身份的；

2、申请人相貌特征发生较大变化，且居民身份证未登记指纹信息，难以确认身份的；

3、有伪造、变造、买卖、冒领、骗领、冒用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和买卖、使用伪造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国家机关证件行为的；

4、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的不良信用记录人员。

● 申请人需到受理现场登记指纹信息、拍照或提供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电子照片（刻录至光盘或通过“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上传）。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省内户口：5个工作日；省外户口：30日）

一百一十九、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凭《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向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已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在领取居民身份证时，应当交回临时居民身份证。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二十、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可以就近向公安办证中心、派出所申报挂失，填写《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登记表》。公安机关应当核实公民身份信息后当场受理。申报挂失的居民身份证已登记指纹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当场比对指纹信息。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一百二十一、居民身份证丢失招领

公民捡拾到他人丢失的居民身份证可以就近上交公安办证中心、派出所。公安机关收到群众捡拾的居民身份证，应当统一录入全国捡拾居民身份证信息库，为丢失居民身份证的群众提供查询服务。对经核实已补领新证的，按规定销毁捡拾证件并做好登记；对未办理丢失补领手续的，应当向丢失招领系统输入信息，有联系条件的应当通知本人领取丢失证件。发还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核验领证人身份信息，拍照留存相关图像信息。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一百二十二、流动人口暂住登记

非本市户籍居民在本市居住可通过“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申请流动人口暂住登记。

交验材料

本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通过“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办理，配偶、子女、父母关系可以代为办理。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核实【3】。
网上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2】，民警调查核实【3】。

一百二十三、非本市户籍居民合法稳定就业居住证申领

非本市户籍居民在本市居住并办理暂住登记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条件的可以申领居住证。

办理暂住登记不满半年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申领居住证：

1、被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引进（调动）的人员，或被县级以上人才（人社）部门认定为引进人才，在居住地派出所申领。

2、经本市认定的总部企业，其正式员工在本市实际居住的，在居住地或工作地派出所申领。

3、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被社会团体、其他企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镇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近一年内在本市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半年以上的，在居住地派出所申领。

交验材料

1、申领人的《居民身份证》。

2、申领人相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领人近期相片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片。

3、合法稳定就业证明材料之一：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投资人、负责人为本人）、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社保清单等。

通过绿色通道申领提交证明材料之一：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引进（调动）人员单位出具的证明及引进（调动）证明、引进人才用人单位出具的证明和县级以上人才（人社）部门出具的引进人才确认证明、总部企业正式员工证明、社保清单等。

●通过“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办理，配偶、子女、父母关系可以代为办理。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登记时间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居住登记满半年	派出所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核实【3】，派出所领导审批【2】，制证发放。
	绿色通道		民警受理【1】，调查核实【3】，派出所领导审批【2】，分局分管领导审批【2】，材料返回【2】，制证发放。
网上办理	居住登记满半年	派出所	民警预审【2】，民警调查核实【3】，派出所领导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二十四、非本市户籍居民合法稳定住所居住证申领

非本市户籍居民在本市居住并办理暂住登记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的可以申领居住证。

办理暂住登记不满半年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居住地派出所通过绿色通道申领居住证：

1、在本市实际居住半年以上、有合法稳定住所的。

2、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离、退休）外省户籍老人、本省其他市县户籍的未成年人，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所的。

交验材料

1、申领人的《居民身份证》。

2、申领人相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领人近期相片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片。

3、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之一：房屋权属证明（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证、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借住在亲友住所的情况说明（附房主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

●通过“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办理，配偶、子女、父母关系可以代为办理。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登记时间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居住登记满半年	派出所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核实【3】，派出所领导审批【2】，制证发放。
	绿色通道		民警受理【1】，调查核实【3】，派出所领导审批【2】，分局分管领导审批【2】，材料返回【2】，制证发放。
网上办理	居住登记满半年	派出所	民警预审【2】，民警调查核实【3】，派出所领导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二十五、非本市户籍居民连续就读居住证申领

非本市户籍居民在本市居住并办理暂住登记满半年，符合有连续就读条件的可以申领居住证。在本市连续就读，是指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

办理暂住登记不满半年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居住地派出所通过绿色通道申领居住证：

- 1、在本市实际就读半年以上的。
- 2、本省其他市县户籍的未成年人，在本市实际就读的。

交验材料

- 1、申领人的《居民身份证》。
- 2、申领人相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领人近期相片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片。
- 3、连续就读证明材料之一：学生证、学信网查询的在读记录、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通过“椰城警民通”微信公众号办理，配偶、子女、父母关系可以代为办理。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登记时间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居住登记满半年	派出所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核实【3】，派出所领导审批【2】，制证发放。
	绿色通道		民警受理【1】，调查核实【3】，派出所领导审批【2】，分局分管领导审批【2】，材料返回【2】，制证发放。
网上办理	居住登记满半年	派出所	民警预审【2】，民警调查核实【3】，派出所领导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二十六、非本市户籍居民居住证签注

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证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居住证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并停止计算居住证持有人连续居住年限；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并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居住年限。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居住证（“一标三实”平台内申请人信息已作出流出登记的，重新登记后再行签注）。

居住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向现居住地派出所提交合法稳定住所材料办理居住登记信息变更，再办理居住证签注。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核实【3】，派出所领导审批【2】，制证发放。
网上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2】，民警调查核实【3】，派出所领导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二十七、非本市户籍居民居住证登记信息变更

居住证持有人居住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向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登记。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居住证。
- 2、登记信息变更证明材料之一：房屋权属证明（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证、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借住在亲友住所的情况说明（附房主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1】，民警调查核实【3】，派出所领导审批【2】，制证发放。
网上办理	派出所	民警受理【2】，民警调查核实【3】，派出所领导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二十八、非本市户籍居民居住证丢失补领

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丢失，居住地址没有变化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向原受理的公安派出所申请补领；居住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向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补领，同时申请居住登记信息变更（按照“非本市户籍居民居住证登记信息变更”规定办理）。居住证在有效期满后丢失的，办理居住证签注后再办理补领（按照“非本市户籍居民居住证签注”规定办理）。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理、制证办结。
网上办理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理【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二十九、非本市户籍居民居住证损坏换领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申请换领，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居住证在有效期内，居住地址没有变化的，居住证持有人向原受理部门申请换领；居住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向现居住地派出所申请换领，同时申请居住登记信息变更（按照“非本市户籍居民居住证登记信息变更”规定办理）。居住证超过有效期的，办理居住证签注后再办理换领（按照“非本市户籍居民居住证签注”规定办理）。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居住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理、制证办结。
网上办理	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理【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三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港澳台居民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持有效证件到居住地公安办证中心申请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交验材料

1、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或已居住满半年的暂住登记凭证、一寸彩色照片及电子照片。

3、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情形提交相关材料：

(1) 合法稳定就业证明之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投资人、负责人）为本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社保清单、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2)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之一：房屋权属证明（房屋权属证书、房管部门的备案证明、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回迁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证、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借住在亲友住所的情况说明（附房主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材料。

(3) 连续就读证明之一：学生证、学信网查询的在读记录、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 申领人需到受理现场拍照，或提供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电子照片（刻录到光盘）。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2】，值班主任审批、上传省厅制证【10】。

一百三十一、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领/补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难以辨认或居住地址变更的，持有人可以换领新证，交回原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丢失的，持有人可以申请补领。

交验材料

- 1、本人的居住证（丢失补领除外）。
-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	民警审核【2】，值班主任审批、上传省厅制证【10】。

一百三十二、户籍证明出具

户籍证明内容包括公民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公民身份号码和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等信息。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书面说明（签名捺指印）。
- 2、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户籍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本市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能够通过人口系统查询，当场出具证明办结。
	非本市		内部流转至户籍地公安机关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证明【3】。
	非本市		内部流转至户籍地公安机关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证明【5】。
网上办理	本市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三十三、注销户口证明出具

公民因死亡、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因重复（虚假）户口在本市被注销，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查询人应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查询获取的信息，不得泄露，不得挪作他用。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书面说明（签名捺指印）。
- 2、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户籍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本市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能够通过人口系统查询，当场出具证明办结。
	非本市		内部流转至户籍地公安机关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证明【3】。
网上办理	本市	办证中心	内部流转至户籍地公安机关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证明【5】。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三十四、亲属关系证明出具

出具亲属关系证明仅限于人口系统或历史户籍档案能够体现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安机关业务系统和业务档案中无法查询到的信息，不予出具证明。查询人应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查询获取的信息，不得泄露，不得挪作他用。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书面说明（签名捺指印）。
- 2、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户籍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本市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能够通过人口系统查询，当场出具证明办结。
	非本市		内部流转至户籍地公安机关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证明【3】。
网上办理	本市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三十五、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出具

出具户口登记项变更更正证明仅限于公民更正或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登记项目内容。在公安机关业务系统和业务档案中无法查询到的信息，不予出具证明。查询人应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查询获取的信息，不得泄露，不得挪作他用。

交验材料

- 1、申请人的书面说明（签名捺指印）。
- 2、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户籍地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本市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能够通过人口系统查询，当场出具证明办结。
	非本市		内部流转至户籍地公安机关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证明【3】。
			内部流转至户籍地公安机关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出具证明【5】。
网上办理	本市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三十六、临时身份证明出具

对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的人员，机场、火车站、港口等公安派出所和旅馆、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通过查询全国人口信息系统核准人员身份后办理并注明有效期限，用于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公民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的，受理的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本着便民利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并注明用途和有效期限。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书面说明（签名捺指印）。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办证中心	审核审批【2】、邮寄办结【2】或现场办结。

一百三十七、户籍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公安机关对不属于本辖区办理的户口登记信息，不予提供查询。在公安机关业务系统和业务档案中无法查询到的信息，不予出具证明。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系统自动查询并显示结果	

一百三十八、新生婴儿重名查询

公民因婴儿取名需要，可以提供本市范围内重姓名人数查询服务。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网上办理	系统自动查询并显示结果	

一百三十九、本人户口登记历史信息查询

公民因办理公证、民事诉讼等原因，需要查询本人户口登记历史信息的，凭有效身份证件向原户口所在地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申请查询。

交验材料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一百四十、户口登记信息公证机关查询

公证机关因业务需要查询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可以凭单位介绍信和查询人有效身份证件就近向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查询。查询人应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查询获取的信息，不得泄露，不得挪作他用。

交验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 2、单位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 3、单位出具的关于需要了解被证明对象户籍信息原因的书面说明。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一百四十一、户口登记信息律师查询

律师因办案需要查询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可以凭单位介绍信和查询人有效身份证件就近向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查询。查询人应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查询获取的信息，不得泄露，不得挪作他用。

交验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 2、执业律师证。
- 3、书面说明。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一百四十二、户口登记信息政府相关部门查询

司法机关办案，以及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因履职需要查询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可以凭相关办案文书、单位介绍信和查询人有效身份证件就近向公安办证中心或派出所查询。

交验材料

- 1、单位介绍信。
- 2、单位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 3、书面说明。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

一百四十三、居民身份证挂失信息核查

交验材料

本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方式	受理单位	办理流程及时限（工作日）
窗口办理	办证中心或派出所	民警审核办结。